## 由 01/01/2016 至 31/12/2016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

在2016年,經家事調解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237宗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,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150宗,其中95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。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,調解的成功率為63%。而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則平均需要100日。

平均來說,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12小時;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13小時;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9小時。

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,平均來說,每個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為 9,600 港元/每小時為 800 港元;每個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為 10,300 港元/每小時為 800 港元及每個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為 6,500 港元/每小時為 700 港元。

根據家事調解辦事處的記錄,65%的訴訟案件均委任非政府機構的調解員進行調解,而這些機構均會向經濟有困難的人士酌情減免調解服務收費。

##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(01/01/2016 至 31/12/2016)

案件進度	案件數目(%)	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(小時)	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費用 (港元)
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	83 (55%)	12	\$9,600/ 每小時為\$800
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	12 (8%)	13	\$10,300/ 每小時為\$800
合計: (達成全面 / 局部協議的案件)	95 (63%)	_	-
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	55 (37%)	9	\$6,500/ 每小時為\$700
小計: (案件有進行調解)	150		
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/撤回/中止	47		
其他 (如:正待回覆結果等)	40		
總數:	237		
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<sup>v</sup>	100		

<sup>&</sup>quot;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;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 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。